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第1期

防制校園霸凌教職員工 增能研習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

113.5.9

講師介紹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國立花蓮教育學院學士後國小師資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博士
經歷	導師、人事、資訊組長、設備組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現職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小校長
兼職	教育部 霸凌、教保違法事件、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員 (暨培訓講師) 桃園市政府 教師專業審查會 (專審會) 承辦學校 桃園市政府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 (政風處) 採購稽核委員 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法務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監事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重點

1. 強化平時預防之機制

- (1) 重視班級經營，預防霸凌。(準則第2、8條)
- (2) 學校平時應查證預防機制，知悉學生有不當行為，立即採取相關措施。(準則第23、21條)

2. 師生、生生霸凌分離

- (1) 「師對生霸凌」併入「解聘辦法之校事會議」進行調查。
- (2) 霸凌準則只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或調查。(準則第5條)

3. 建立生對生調和制度

- (1)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在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方得進行調和程序。
- (2) 調查到一半，雙方若有意願還可再進入調和。(準則第29至35條)

4. 明確化調查進程序

- (1) 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 (2) 明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訪談應保密、拒絕配合調查的法律效果。
- (3) 明訂調查報告的格式及內容應包含之事項。(準則第39至45條)

5. 廢除霸凌之申復制度

- (1) 行為人(霸凌人)不服時，可提起學生申訴。(準則第48條)
- (2) 被行為人(被霸凌人)若不服時，得向教育局陳情。(準則第49條)
- (3) 學校調和、調查、終局處理有重大瑕疵之處置。(準則第62至70條)

6. 增訂準用霸凌之行為

- (1) 過往生對生霸凌案容易遭以「一次性、無持續性」簽結不成立。
- (2) 新法增訂「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行為(例如毆打致骨折)」即可準用霸凌準則調和、調查程序處理。(準則71條)

目 錄

第一章：平時預防～減少霸凌

第二章：霸凌新制～有效處理

第三章：霸凌定義～共識凝聚

第四章：調和過程～修復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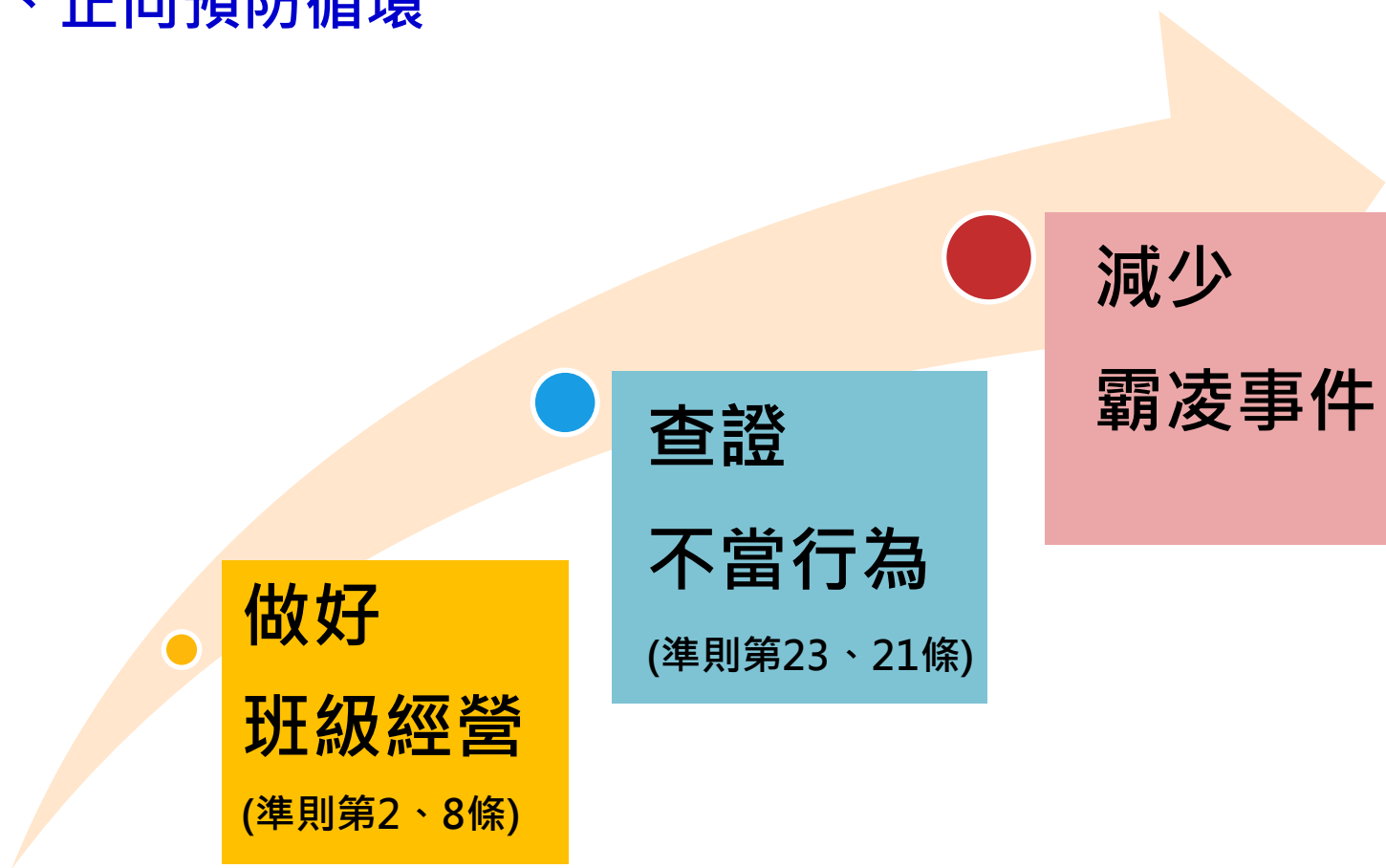
第五章：調查過程～合法理情

第六章：調查報告～遵守格式

第一章

平時預防 ~ 減少霸凌

一、正向預防循環



二、重視班級經營，預防霸凌 (準則第2、8條)

第2條	完善班級經營工作	辦理本準則 <u>預防</u> 、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 <u>完善班級經營</u> ，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8條	強化班級經營知能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三、強化校長、教職員工 <u>班級經營</u> 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校園霸凌防制重點之一在於「班級經營」，學校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知能，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班級經營做得好，多關心注意孩子言行舉止，將可有效預防學生不當行為及霸凌事件。

三、學校平時 或 霸凌受理前 的查證預防機制 (準則第23、21條)

準則第23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學校(包括所有老師及行政人員...)平時在教室及各種場合，只要知道或看見學生有各種疑似違規或不當行為，都應該立刻先依準則第23條對學生或家長加以晤談，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進行初步調查，並保全證據。

準則第21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二、提供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經學校及教師查證確認後，再依準則第21條規定，對學生採取適當之輔導、管教或懲處措施，以避免學生不當行為持續發生，進而演變成霸凌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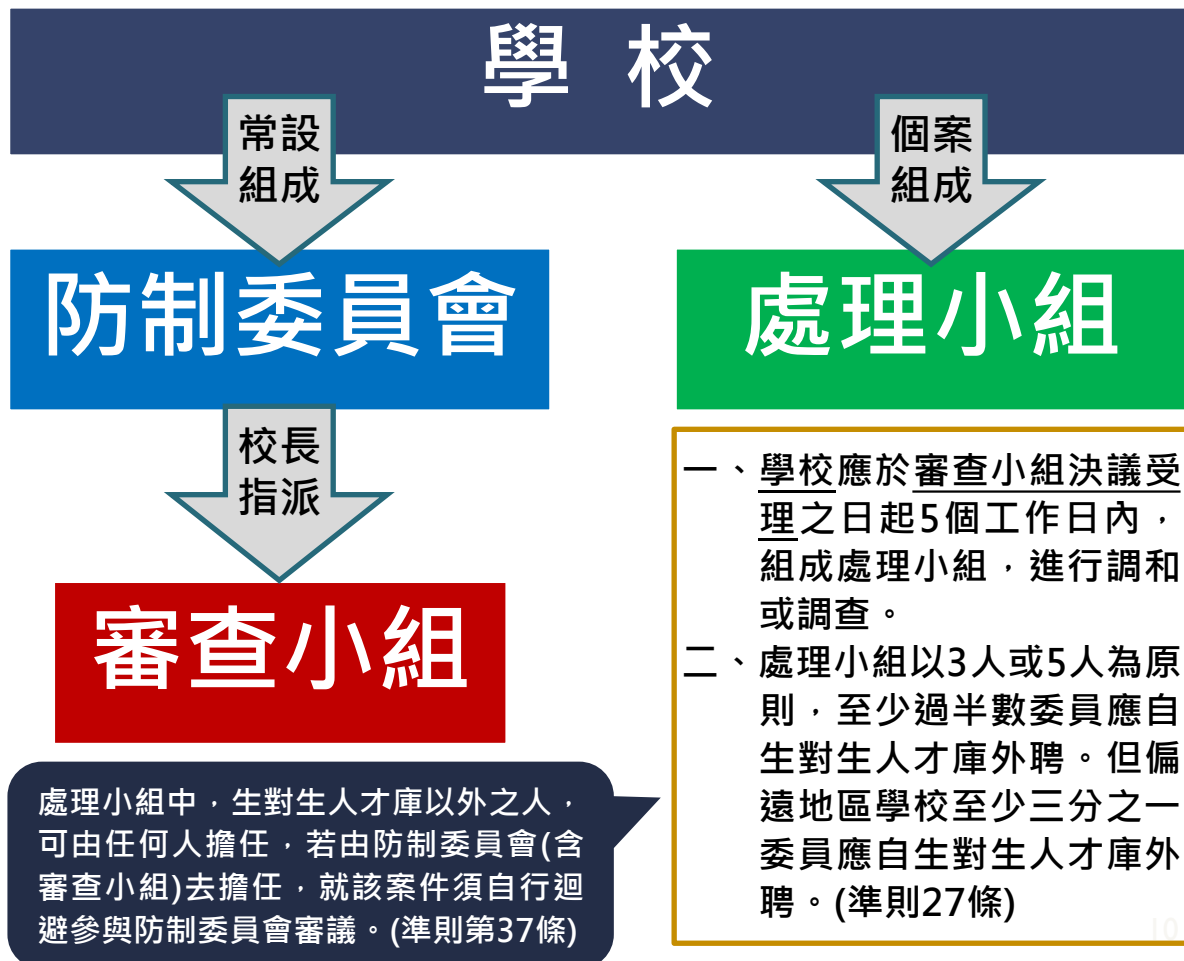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霸凌新制 ~ 有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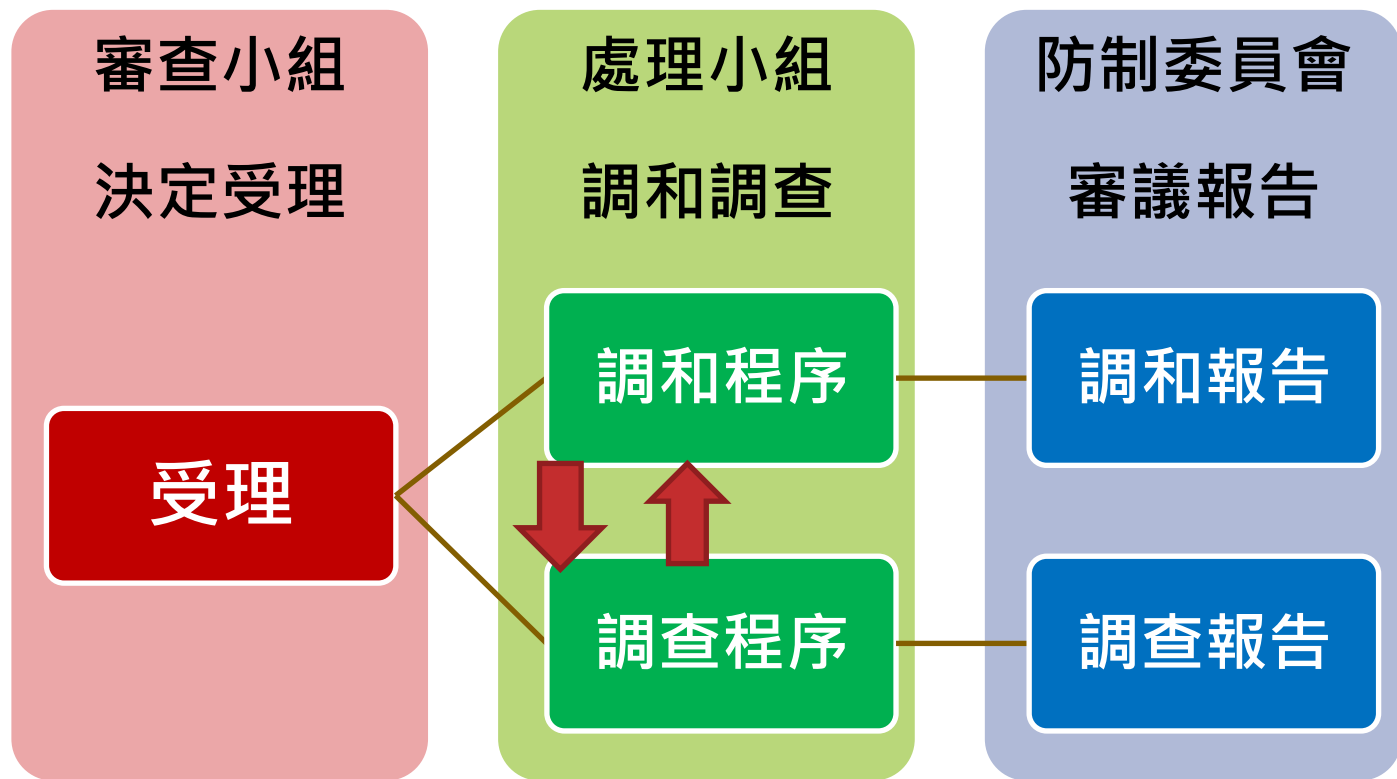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 - 組織組成

- 一、學校每學年應組成防制委員會，置委員5至11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高中職應包括學生代表。
- 二、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研擬與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工作。(準則第7條)

- 一、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應固定，任期同防制委員會。(準則24條)
- 二、審查小組決議案件是否受理。(準則25條)
- 三、審查小組可回防制委員會審議，不用迴避。



二、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 – 流程



公假或排代
(準則第27條)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
審查小組、處理小組、
諮詢委員會、審議委
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
職務，以公假處理；
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
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
格人員代課，並核支
代課鐘點費。

(準則第33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而進行調和。

三、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時效

學校通報

- 準則第17條。
-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視事件情節進行社政通報。

審查小組受理

- 準則第24、25條。
- 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審查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陳述意見。
-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處理小組調和調查

- 準則第27、43條。
- 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防制委員會審議及終局實體處理

- 準則第35、45、46條。
-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和或調查報告，確認調和或調查成立，防制委員會依調和或調查報告為一款或數款決議。
- 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做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通知結果

- 準則第46、48、49條。
-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並一併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
- 行為人(霸凌人)可提起學生申訴。
- 被行為人(被霸凌人)可向教育局陳情。

四、檢舉方式（準則第18條）

舊法區分「申請」與「檢舉」，惟兩者並無差別，因此，新法只保留「檢舉」，而且應填具檢舉書。

學生家長檢舉	1、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 2、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行為人如果在國小發生霸凌事件，但是到了國中才被檢舉，這時候應改向行為時所屬之國小檢舉。
任何人知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書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者，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媒體警政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公益啟動）	
不得報復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五、不受理的情形 (準則第25條：須經審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

例如：疑似
「性霸凌」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2 無具體之內容。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仍須受理。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已調和成立或已作成其他實體決議。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為有必要者，應本於職權調查處理。（公益調查）

一、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二、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或知悉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局）陳情，陳情以一次為限。

六、處理小組之組成方式（準則第9、27條）

教育部建立 生對生霸凌事件 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培訓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才能擔任學校處理小組「外聘委員」，進行調和及調查工作。
- 二、教育部「生對生人才庫」專業人員，也可以用「學者專家身分」，擔任霸凌準則第7條其他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 三、各縣市政府不得舉辦「生對生人才庫」外聘委員培訓，只有教育部才能舉辦。

縣市政府辦理 生對生霸凌事件 調和及調查知能研習

- 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三、「處理小組校內委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應由縣市教育局辦理增能研習，以提升調和及調查知能。

請上網搜尋「1953」即可進入「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

裡面有專「人才區」，可找到教育部培訓「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名單。

七、「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準則第18、20條）

是以「行為人」來決定負責調查學校，不是以「被行為人」

先接獲檢舉的學校負責調查

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檢舉。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負責調查之學校」以外的相關學校，都是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而已，沒有投票權，也不用參與處理小組的調和或調查。

處理過程中行為人轉學到其他學校

處理過程中，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學制轉銜期間遇到管轄權爭議

學制轉銜期間(如：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八、學校於調和、調查、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準則第38條：學校可直接決定，無須報教育局核備)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下面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案件一開始就可以啟動輔導，方式由學校自行決定。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

3、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4、避免行為人或其他關係人報復。

2、降低雙方互動，必要時得對當事人(包括行為人、被行為人)施予：

- (1)抽離或個別教學
- (2)安置到其他班級
- (3)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5、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6、其他必要之處置。

案例：
行為人在六年級上學期調查期間被安置到其他班級，案件於寒假調查完畢。
學校在終局處理後，可以繼續安置行為人在其他班級直到畢業。

案例：
生對生霸凌，行為人家長是被行為人班級老師時？
學校可進行必要處置，調整老師課務或職務。

九、平時查證、調和報告、調查報告對行為人決議

第21條：平時查證

- 1、提供適當輔導
- 2、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3、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4、其他適當措施

第35條：調和成立

- 1、依第38條處置
(抽離、安置、必要處置)
- 2、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 3、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4、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第45條：調查成立

- 1、依第38條處置
(抽離、安置、必要處置)
- 2、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 3、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4、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5、情節重大者，依53條
(請求警政、社政、司法協助)

平時查證、調和成立、調查成立，都同樣有：
1、輔導 2、管教 3、懲處

十、調和或調查報告、調查過程資料，可否調閱？

第46、47條

學校應提供 調和或調查報告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應將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39、40條

保密義務

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

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41條

教育局、法院... 才能調閱資料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一、準用霸凌 (準則調和、調查處理) 之行為

一次性即可成立
，不需持續性。

霸凌準則 第71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

- 1、學生對學生之身心暴力，除了霸凌及性暴力，有特別處理機制之規定外，其他一次性身心暴力，縱使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他人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現行並無特別處理機制之規定，故本準則新增第21及23條規定，令學校知悉時得採取適當之處理，以令非屬本準則校園霸凌定義「持續性」要項之行為，得以立即處理。
- 2、另為免致生外界誤解，學校對於是類事件依本準則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處理未臻慎重，學校亦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從檢舉、審查小組之組成，至調和、調查，均比照辦理。
- 3、綜上，明定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之構成刑法傷害罪(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之一次性行為，準用本準則規定處理；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包括傷害身體與傷害健康。

十二、申復制度廢除後，行為人(霸凌人)可提起學生申訴

霸凌準則

第48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

僅得於對學校之 **終局實體處理** 不服，

而依各級學校 **學生申訴** 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本條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訂定，明定行為人(霸凌人)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例如：審查小組決議受理、防制委員會認定霸凌事件成立及決議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或移送權責單位懲處、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過一次）不服時，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例如：學校正式發布對學生作成記過一次之決定），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不服。

行政程序法

第174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申復制度廢除後，被行為人(被霸凌人)可向教育局陳情

所謂「終局實體處理」，例如：

學校正式發布對行為人(霸凌人)作成記過一次之決定。

或是學校正式通知被行為人(被霸凌人)本件霸凌事件不成立之決定。

霸凌準則 第49條

被霸凌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
於收受終局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

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局)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霸凌準則 第63至70條

一、**主管機關(教育局)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件：**

- 1、準則第26條：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向教育局陳情。
- 2、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不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向教育局陳情。
- 3、準則第62條：主管機關(教育局)對於學校報請備查(調和調查報告、記錄)，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處理疑似有重大瑕疵。

二、**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

- 1、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2、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3、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4、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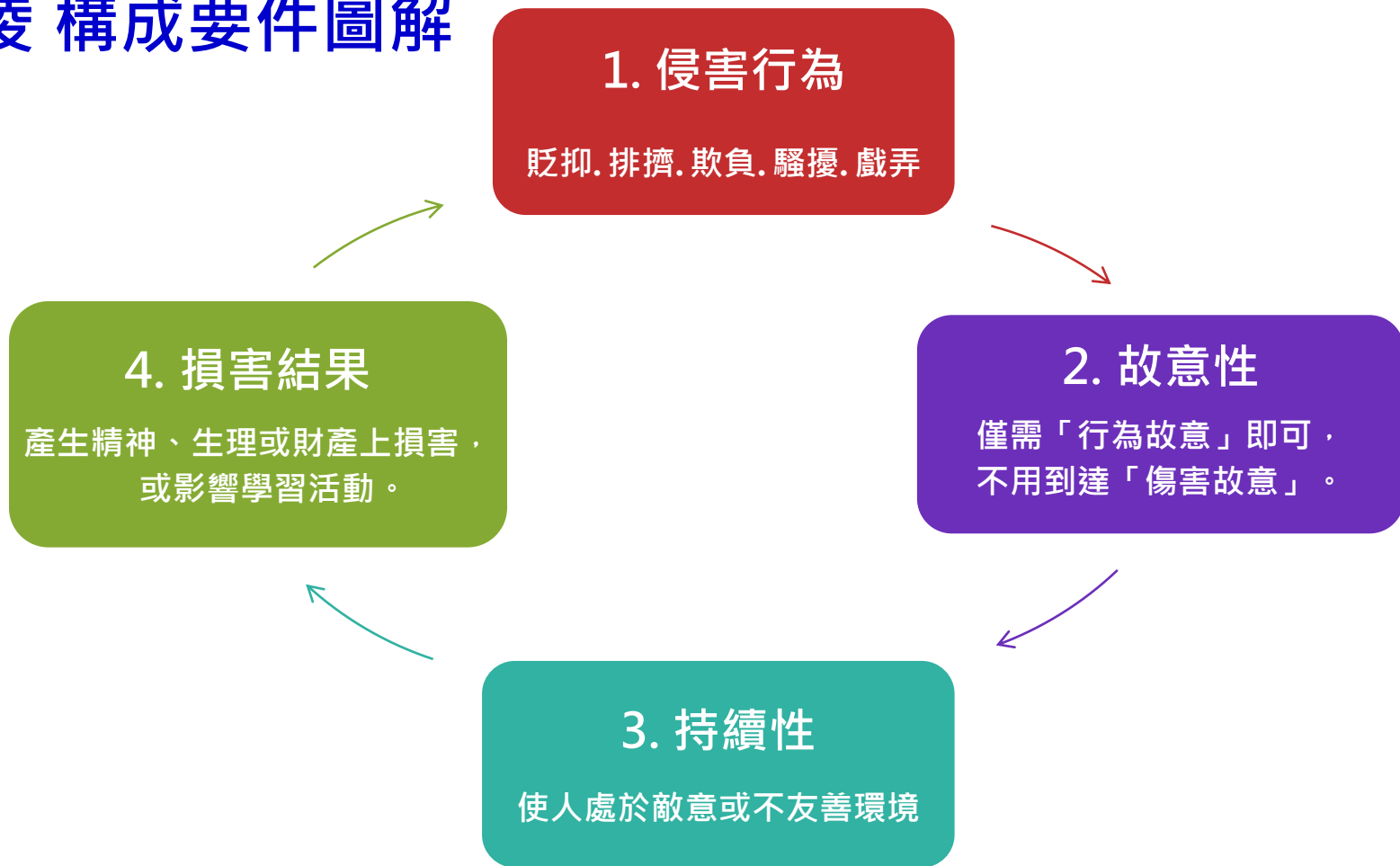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霸凌定義 ~ 共識凝聚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

霸凌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霸凌 構成要件圖解



霸凌構成要件 1：侵害行為

侵害行為 態樣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定義	案例
貶抑	給予不好評價。	甲生因乙生頭髮上衝，就幫乙生綽號鳳梨頭，且在乙生面前一直叫。
排擠	施用手段排斥別人。	甲生每次看見乙生走過來就跟大聲跟旁的同學說我們不要跟乙生玩。
欺負	欺凌侮辱。	甲生將乙生關進廁所並強要金錢，每次幾十元，這學期已數次且未還錢。
騷擾	擾亂使人不安。	甲生一直寫紙條給乙生說她喜歡那些男生，也常干擾乙生下課活動。
戲弄	愚弄、捉弄他人。	甲生常放假蟑螂動物、擰過鼻涕衛生紙在乙生抽屜，故意捉弄乙生。

霸凌的五種侵害行為態樣：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是屬於「列舉」，並非「例示」。

所謂「列舉」係指法條特別把所要規定要件標準等具體的事物，以項款逐一系列出來。法諺有云：「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意即未被列舉出來的事物，即非法規效力所含括。霸凌準則第3條只限：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所謂「例示」即是「舉例」規定，舉例數個類似事物，再以抽象、概括之文句以概其餘。霸凌準則第3條：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

霸凌構成要件 2：故意性

霸凌準則第4條並未載明需有「傷害故意」，因此，行為人僅需有「行為故意」即可。

客觀認定	所謂「故意性」，不能僅憑行為人(加害人)主觀陳述或與本案不相干證人來認定，而是應由 受害者及旁觀者的敘述來客觀綜合判斷，方為妥適。 新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pbpY0hdldA
直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1項：<u>行為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u>。 所謂「直接故意」就是知道這個樣做一定會產生某個結果，還是執意要這麼做。 例如：甲生向乙生丟剪刀，甲生有相當把握乙生會有傷害或痛感，但是甲生仍然執意要向乙生丟剪刀，就是想要讓乙生有痛的感覺。
間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2項：<u>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u>。 所謂「間接故意」就是知道這麼做可能會導致某個結果的發生，但不反對造成那個「有可能發生的結果」。 例如：甲生罵乙生「你的嘴很賤」，甲生估算罵這句話，乙生心裡可能會難過，但是甲生覺得乙生如果心裡很難過，也沒關係。

霸凌構成要件 3：持續性

霸凌準則並沒有明確對「持續性」的「期間」及「次數」來做定義。

因此，調查小組須依每件案情內容、被行為人是否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予以整體審酌判斷行為人的行為是否已達「持續性」。

判定標準

一個月有2至3次可算持續。
一年有3次是否也可算持續？？

調查小組應輔以是否有「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來判定是否具有持續性。

網路持續

網路是24小時提供上網觀看，雖然行為人(加害人)只有公開PO文一次，是否會構成持續性之要件？如果只是私密群組聊天，是言論自由嗎？

新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9U3Iz2VjX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x-o2Gh79y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YAZBHPd5Ho>

類型次數

不同的侵害行為態樣（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各發生一次，或是同一種侵害行為態樣發生數次，也可以算有持續性。

霸凌構成要件 4：損害結果

損害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產生 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霸凌是「結果犯」，

必須有一定損害結果或影響學習活動之進行，才能成立霸凌。

休息一下

第四章

調和程序 ~ 修復關係

一、調和的立場、策略、目的（準則第29條）

準則第29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
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目的

1. 提供支持及引導。
2. 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
3. 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
4. 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策略

1. 修復式正義
2. 教育輔導

立場

1. 中立
2. 公正

調和成立，就不會再去認定是否有成立霸凌，因為重點在於修復學生雙方關係。

二、調和的程序（準則第29、30條）

準則第29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1、準備階段

(1)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

(2) 提供雙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意願書

2、會前會階段

(1) 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2)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3) 會前會後 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告知雙方。

3、調和會議階段

(1) 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30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2) 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完全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3) 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

(4)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三、調和成立的拘束力（準則第31條）

調和成立，
就不會再
去認定是
否有成立
「霸凌」。

調和成立

- 1、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 2、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不成立

- 1、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四、調和、調查的切換（準則第32、33條）

停止調和

- 1、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2、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3、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滿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4、處理小組認為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重新調和

- 1、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2、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而進行調和。

案例：
國中九年級學
長集體霸凌八
年級女學生，
女學生跳樓。

本案顯無調和
必要，審查小
組應立即受理
並移請防制委
員會組成處理
小組啟動調查。

[新聞報導 1](#)
[新聞報導 2](#)

休息一下

第五章

調査程序 ~ 合法理情

一、事先保全證據 (準則第23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

- 1、應先行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
- 2、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

準則第39條立法說明：

- 1、訪談學生須先徵得學生同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
- 2、基於行政調查之本質為釐清真相，如學校基於調查事件之及時性與提高受訪率之考量，「事件情節輕微或事實單純者」，得比照學校實務現場師對生班級經營之處理，訪談未成年學生「無須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

教師及學校平時看見、知道或接到檢舉學生有違法、不當行為、或疑似霸凌、故意傷害事件時，要立刻提高注意，先保存相關證據資料，以利後續有可能之查證或調查：

1. 教師及行政先晤談相關行為人、被行為人、證人學生，做成晤談紀錄，並請學生簽名確認。
2. 複製備份監視器影像，並找出可能相關學生及不當行為。
3. 影印保存與事件有關之學生聯絡簿或相關文件，進行了解。
4. 連絡家長進行了解學生不當行為可能原因，或請家長提供有關資料。
5. 或其他...

二、了解學生是否為正當防衛（準則第22條）

為落實預防輔導機制，在準則中增訂第22條的免責條款，學生若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受到不法侵害，可採取必要措施而不受處罰，希望藉此鼓勵及保障學生見義勇為的行為。

1	強制措施	其他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31點第2項第1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2	正當防衛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3	緊急避難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調查時應注意事項

訪談心態	1. 客觀公正：無論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學生，均應秉持客觀公正，不偏向某一方，有利不利均以注意。 2. 語氣溫和：訪談時之語氣，給予同理關懷，不咄咄逼人，不強逼受訪者答詢，也勿進行教訓、勸戒。 3. 掌握重點：應針對霸凌四個構成要件(行為態樣、故意性、持續性、損害結果)，逐一詢問重點，進行法律涵攝，不問無相關之問題。
先訪談誰	1. 應優先訪談檢舉人或是被霸凌人。 (1) 因為校安通報或是檢舉信裡面可能寫的不是很完整，所以要先訪談檢舉人，這樣才知道檢舉人到底是要檢舉那些事項與具體內容。 (2) 檢舉人或證人在訪談時，臨時追加提出控訴或新事證，調查小組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主動擴張追加調查，不受當事人原先主張拘束。 2. 其次是訪談證人、相關人？還是被檢舉人、行為人？應視案情而定。

特殊生或疑似特生訪談注意事項	1. 了解特生基本資料	調查訪談前，與校方先召開行前會議，了解學生障礙類別、是否已鑑定安置、就醫、治療。並了解家長職業、婚姻、管教方式、居住環境。也要了解特生與原班級老師及同學們互動情形，避免訪談時觸碰雷區。
	2. 注意特生表達能力	先確認特生口語表達能力高低，建議需由法定代理人或是個管師陪同受訪，遇有無法表達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有人可以協助處理。
	3. 評估特生訪談環境	有些特生對顏色特別敏感、有需穿重力背心、有些情緒不穩定到處跑動、有些怕熱、預防癲癇發作...
	4. 調查員之特教背景	準則新法沒有規定調查小組應具備特教背景之調查員，學校可視案件內容，自行考慮是否需納入。
	5. <u>特生並無享有豁免</u>	特生若為行為人，家長常拿診斷證明或用藥證明，以其沒有辨識或控制侵害行為能力為理由，意欲規避霸凌成立。 另外，也常見特生主動想跟同學玩而衝撞同學，引發同學反擊，結果特生控告所有反擊的同學霸凌。

四、不得漏未調查，並且可擴張調查

行政程序法 第36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立法理由	採行職權調查主義，係因在公行政領域中，相較行政機關人民相對弱勢。故賦予法院調查之責任，以確保人民訴權得以完整落實。 1. 即使當事人不主張的事實，法院亦得加以調查。 2. 法院不得據此拒絕當事人對於事實調查之聲請。

例如：

家長原本只有檢舉甲生「肢體欺負」乙生，調查小組在訪談被行為人乙生、相關人或證人時，發現行為人甲生還有罵乙生豬頭、蠢蛋等「言語貶抑」，調查小組應擴張追加調查。

五、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 (第39條)

(學校全銜) 。

校園事件調查訪談通知單。

- 一、調查訪談事由：協助說明校園事件相關事宜。
- 二、受訪人員：○○○。
- 三、調查訪談時間：民國○○○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 四、地點：○○○○。
- 五、敬請家長填寫訪談通知單回執聯後，交與貴子弟於民國○○○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本校聯絡人。
- (聯絡人：○○○ 電話：○○○○○○○○○○)。

六、相關法規：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1)當事人、(2)檢舉人、(3)學校相關人員、(4)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3.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第 1 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4.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5.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1 條第 1 項：「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學校全銜) 。

校園事件調查訪談通知單回執聯。

訂於民國○○○年○○月○○日(星期○○)午○○時○○分於本校○○○○○進行調查訪談，請於下列☐中勾選出席意願：。

☐ 家長願意陪同學生○○○出席調查訪談會議。

出席家長姓名：_____，與學生之關係為_____。

☐ 家長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學生○○○自行出席調查訪談會議。

家長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敬請家長填寫回執聯後，交與貴子弟於民國○○○年○○月○○日前繳回本校聯絡人。

準則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學生為成年人者，則無需家長同意。

六、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協助調查，沒有規定要用書面

準則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學生為成年人者，則無需家長同意。

1、所以，如果學校先用電話通知當事人或檢舉人，當事人或檢舉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的話，那學校就毋須發書面通知。

2、至於，訪談其他相關人員，霸凌準則沒有規定一定要用書面通知，所以可以只用電話通知。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訪談
電話通知記錄單

訪談對象姓名	電話通知日期時間	是否同意出席受訪 同意打☑ 不同意打☐	通知人簽章
行為人學生 ○○○	年...月...日時...分	☐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被行為人學生 ○○○	年...月...日時...分	☐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其他相關人員 ○○○	年...月...日時...分	☐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其他相關人員 ○○○	年...月...日時...分	☐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其他相關人員 ○○○	年...月...日時...分	☐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七、是否可以錄音、錄影？

調和階段
所有人
都不得錄音錄影
(準則第30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程序：

- 一、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二、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調查階段
只有學校
能錄音錄影
(準則第39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 當事人。
 - (二) 檢舉人。
 - (三) 學校相關人員。
 - (四)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休息一下

第六章

調査報告 ~ 符合格式

五、不恰當的調查報告格式

調查報告大項次	篇幅
一、案由	1頁
二、調查歷程	1~2頁
三、當事人、 <u>相關人</u> 、 <u>證人</u> 之陳述重點	10~50頁以上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	1~2頁
五、處理建議	1~2頁

學務處：調查小組要我們做逐字稿，幾乎全部放到調查報告，沒抽重點。工作我們在做，錢他們在領，調查報告放了5萬字訪談稿，調查小組光這部分就領了5萬5千元(每千字1,100元)，太好賺了，學校則是被剝兩層皮。

學務處：還有更誇張的調查員，跟我們說訪談稿他會做，做好後竟然跟我們收訪談稿費用，訪談稿放到調查報告，又要再收調查報告費用。加上明明是小案子，只要訪談2次即可，結果一直增加出席費到5次。總共跟我們索要10幾萬，太離譜了，簡直在斂財，我們一定要舉發除名他。

校長說：調查報告訪談稿放一堆跟本案爭點不相干的對話接近20頁，我看了一下就直接翻到後面，結果事實認定及理由竟然寫不到一頁，認定理由太簡略了。

調查報告分成兩個世界，事實認定及理由完全沒有引用訪談稿，例如只寫「某幾位同學說甲生有打乙生」，到底是哪幾位同學說的，根本看不出來，難道要我們自己去訪談稿找出來嗎？

承辦人：調查報告沒有訪談到案情重點，都在告誡學生，講一堆人生大道理，訪談稿放一堆，但事實認定及理由卻只寫「本案不符合霸凌構成要件，非屬霸凌行為。」完全沒論述分析到底有沒有霸凌的行為態樣、故意性、持續性、身心損害結果…。

二、霸凌準則新法已規範調查報告格式 (準則第44條)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1、霸凌準則第44條：調查報告第三大點，只能放雙方當事人(檢舉人家長及校方、被檢舉教師) 陳述重點。僅能放重點，不能一字不漏全灌進來。
- 2、「學生證人、相關人員」之陳述重點，應改放到「事實認定及理由」。不能再把所有證人、相關人的全部訪談稿，全灌到這裡。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

- 1、調查小組應從「雙方當事人、證人、相關人」的訪談稿中，摘錄重點到「事實認定及理由」來論述，不要放一堆沒用的訪談稿。
- 2、「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規定：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
但是「解聘辦法、霸凌準則」並沒有這一條規定，所以訪談稿不需給雙方當事人、證人、相關人簽名確認，除非是特殊情形。

五、處理建議：要包括對「被行為人」、「行為人」、「學校」的建議。

第四十四條·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三、合理的調查報告篇幅頁數

調查報告的重心是「事實理由及認定」，佔的篇幅比例應該最大

調查報告五大項次	調查報告每項次內容	篇幅頁數建議
一、案由	1. 檢舉人之陳述	約1頁
二、調查歷程	1. 日期 2. 對象	約1~2頁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1. 被行為人陳述重點 2. 行為人陳述重點	一對一：約1~3頁，視案情而定。 多對一、一對多：約3~10頁，視人數及案情而定。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	相關人、證人的陳述重點 只能放這個地方 1. 本案爭點 2. 援引<u>相關人員陳述</u>之重點 3. 援引相關物證之查驗	1. 需詳細論述四個構成要件：「侵害行為、故意性、持續性、損害結果」，不能簡單帶過。 2. 需在此引用雙方當事人、 <u>相關人、證人</u> 的陳述關鍵重點，明確指出是甲生、乙生、A生、B生、、、的陳述或證詞。 3. 需詳細論述調查小組判斷的理由及法令依據。 4. 頁數：約3~10頁，視人數及案情而定。
五、處理建議	1. 對行為人的建議 2. 對被霸凌人的建議 3. 對學校的建議	約1~2頁：建議要具體可行，不能過於空談泛論。

四、準則第4條之調查報告解說參考

調查報告：
生對生霸凌
連結

準則第4條

霸凌

的寫法

1. 先論述準則第4條有關「霸凌」定義的四個構成要件內涵。
2. 第4條「霸凌」要成立，四個構成要件都要同時成立，缺一不可。
3. 調查報告，需詳細論述霸凌的四個構成要件：
 - (1) 侵害行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
 - (2) 故意性：有「行為故意」即可，無須到達「傷害故意」。
 - (3) 持續性：使被行為人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 (4) 損害結果：使被行為人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市立○○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壹、案由

- 1、霸凌準則新法：取消「申請」，只有「檢舉」。
- 2、雙方當事人：統一稱呼為「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 3、「相關人」：主要是指相關「證人」。

一、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代號

……檢舉人：甲生母親(甲生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母)。

……被行為人：甲生，本校學生。

……行為人：乙生，本校學生。

……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E生，均為本校學生。

……(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之資料，詳見附件 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貳、調查歷程

- 一、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9 條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處理小組基於公平、公正和直接調查原則，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訪談會議，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 二、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 A 生、B 生、C 生、D 生、E 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此 5 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三、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身分別	代號	訪談日期	地點	備註
被行為人	甲生	112.10.24	會議室	甲母陪同受訪
行為人	乙生	112.10.24	會議室	乙父陪同受訪

霸凌準則39條規定，
調查報告第貳大點：
「調查歷程」包括：
「日期」及「對象」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甲生訪談摘要

- (一)鉛筆盒是乙生在112年5月19日(星期五)掃地時間拿剪刀剪壞的，乙生沒有說明原因理由就弄壞了。
- (二)今年1月開始到9月底，乙生笑我綽號「鳳梨頭」至少10幾次，打我頭有5、6次以上很痛、踢我桌子有3到5次。乙生踢我桌子，

二、行為人乙生訪談摘要

- (一)今年5月掃地時，我拿剪刀故意剪甲生鉛筆盒。甲生鉛筆盒是我覺得好玩，就是想弄甲生。
- (二)我今年有取笑甲生「鳳梨頭」，想到就講，超過10次。

- 1、準則第44條規定，調查報告第參大點只能放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2、「相關人員、證人」陳述，不能放在當事人陳述，應放到事實認定及理由。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準則第4條「霸凌」的定義規定：四個構成要件都要同時具備，才會成立第4條的霸凌。

「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的定義，建議要寫在調查報告內，讓當事人清楚。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定義，……霸凌之構成應同時具有：(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四)損害結果：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等四項要件，方足以構成霸凌。
- 二、所謂「貶抑」是指給予不好評價；「排擠」是指施用手段排斥別人；「欺負」是指欺凌侮辱；「騷擾」是指擾亂使人不安，「戲弄」是指愚弄、捉弄他人，此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可稽。

二、本件爭點。

- (一) 行為人乙生是否有下列行為？
 - · · · · 1. 拿剪刀剪甲生鉛筆盒。
 - · · · · 2. 幫甲生取綽號並訕笑甲生鳳梨頭。
 - · · · · 3. 打甲生的頭。
 - · · · · 4. 踢甲生的桌子。
- (二) 如乙生有上開所列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霸凌」？

三、經本小組審酌與當事人及相關人等訪談內容後，並勘驗相關資料證物，認為本案乙生對甲生成立霸凌事件，闡述如下：

(一) 乙生對甲生之行為構成「欺負」、「戲弄」之侵害行為

(二) 乙生對甲生之行為符合「故意性」要件

(三) 乙生對甲生之行為符合「持續性」要件

(四) 乙生之行為造成甲生「精神上及生理上損害」結果

調查報告需詳細論述準則第 4 條「霸凌」的四個構成要件。

「持續性」的構成要件在調查報告一定要詳細論述。

雖然每個案件案情不同，但對於「持續性」，建議要有一定次數標準，否則不同調查小組觀點會差異過大。

(四) 乙生之行為造成甲生「精神上及生理上損害」結果

準則第44條：

調查報告第肆大點，相關人員(含證人)之陳述，只能放在「事實認定及理由」加以論述分析。

乙生對甲生之不友善行為，不僅毀損甲生個人文具物品之外，亦使甲生內心受創、難過、害怕，甲生自陳「乙生笑我綽號「鳳梨頭」至少10幾次、打我頭有5、6次以上很痛、剪壞我的鉛筆盒、踢我桌子有3到5次，我會感到難過，也會很害怕、也很生氣。」可見甲生已產生相當負面情緒壓力。另外，A生也說「乙生欺負甲生，甲生很痛苦。」B生則說「甲生很害怕乙生，都一直在躲避乙生。」C生說「乙生很可惡，讓甲生很難過。」D生說「乙生讓甲生很生氣。」E生更說「乙生一直在欺負甲生，甲生常常躲在角落哭。」綜上甲、A、B、C、D、E生陳述，調查小組認定乙生之不友善行為確已對甲生產生難過、害怕、生氣、痛苦、哭泣等精神上之損害及頭很痛等生理上損害。⁴¹

1、在事實認定及理由，應放入雙方當事人(甲生、乙生)，以及相關證人(A、B、C、D、E生)陳述重點，以便交叉論證分析。

2. 從訪談稿摘錄案情重點即可，不要放一堆沒用到的訪談稿到調查報告。

伍、處理建議

包括對「被行為人、行為人、學校」的建議

一、被行為人甲生部分

- (一) 本案乙生對甲生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建議學校擬定甲生輔導計畫，並徵詢甲生及其家長之意見，為甲生安排校內心理輔導諮商課程，或提供、轉介所需之相關諮商、輔導資源，以維甲生之心理健康。

二、行為人乙生部分

- (一) 建議學校對乙生採取適當管教措施，並將乙生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審議懲處。
- (二) 建議學校安排法治教育、同理心、人際關係、說話技巧、校園霸

三、學校部分

- (一) 學校應定期辦理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

五、準則第71條之調查報告解說參考

一次性即可成立
，不需持續性。

霸凌準則 第71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調和、調查處理。

準則第71條 準用霸凌行為 的寫法

準則第71條的調查報告，需分別論述二個構成要件，都需成立：

- (1) 基於傷害之故意。
- (2) 結果犯：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三、次按防制準則第 71 條規定：「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調和、調查處理。」，次按本條文之立法理由：「…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之構成刑法傷害罪(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之一次性行為，準用本準則規定調查處理；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包括傷害身體與傷害健康。」，另按刑法傷害罪之構成要件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準此，依上開法條及立法理由，倘乙生行為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本件尚應調查乙生是否基於故意傷害甲生之身體或健康，若有符合刑法傷害罪要件，則仍應成立故意傷害事件，得依防制準則第 45 條規定而為決議。

四、本件爭點。

(一)行為人乙生是否有下列行為：

1. 於 112 年 5 月 6 日晚上 10 時許，乙生出手毆打甲生，致甲生眼睛跟胸口受傷。
2. 於前開事件後，乙生在甲生調監視器時，作勢要打甲生，並對甲生說：「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並繼續打甲生數下。

(二)如乙生有上開所列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霸凌」？

(三)如乙生有上開所列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1 條故意傷害事件？

不構成準則第4條
校園霸凌事件，
但是構成準則第71
條故意傷害事件。

五、經處理小組審酌當事人訪談內容，並勘驗宿舍監視器檔案，認為本件乙生對甲生雖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惟核乙生對甲生所為係符合傷害罪之要件而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所定情形，成立故意傷害事件：

(一)於112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乙生確有出手毆打甲生，致甲生眼睛跟胸口受傷：

(二)乙生確有在甲生調監視器時，作勢要打甲生，並對甲生說：「監

(三)乙生上開行為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

5. 綜上論結，乙生對甲生所為上開毆打行為、以不利於甲生言論之恫嚇行為，本小組認為因未同時具有霸凌之四項要件，故合議判定本件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

不構成準則第4條
校園霸凌事件

但構成準則第71條
故意傷害事件。

(四)乙生於112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出手毆打甲生，致甲生眼睛跟胸口受傷；另於甲生調閱監視器時，乙生以不利於甲生之言論恫嚇甲生後復打甲生數下，應符合傷害罪之要件而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所定情形，成立故意傷害事件：

1. 本件乙生毆打甲生，並致其眼睛、胸口受傷，客觀上係屬傷害行為，並有產生傷害之結果。再者，乙生主觀上對於其傷害甲生之行為有所認知仍有意為之，具有傷害故意。又乙生傷害行為與甲生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可認乙生所為係符合刑法傷害罪要件，故應屬防制準則第71條之故意傷害事件。
2. 雖甲生主張其被乙生打成重傷，然依本件甲生所提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其眼睛視能並無毀敗或嚴重減損，且亦無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尚不符刑法第10條第4項關於重傷要件，併予補充。
3. 另乙生以不利於甲生之言論恫嚇甲生，係以加害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已屬恐嚇他人之偏差行為，建議將來針對乙生採取之管教、輔導或懲處時，應一併參酌此情，附此敘明。

感謝各位教育先進參與
一起為更優質教育努力